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暨

第四次系務會議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文理

紀錄：溫英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術研究獎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周欽俊系友捐贈 50 萬元作為本系師生學術研究獎助已於 100 年支用完畢。

（二）周系友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再捐贈 30 萬元，言明以獎助學生學術成果與學術交流活動之用。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學術研究獎助要點修正草案與申請表提供審議【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保留，將重新制定新的獎助要點，以符合獎助學生學術研究為目的，草案送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編訂農藝學系碩士班「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教務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通知辦理。

（二）102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論文 6 學分，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

（三）本課程需檢視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課程架構圖、課程規劃圖、職涯進路圖等作相互對應並一併修正。

（四）檢附 102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等【附件二】，提供參考審議。

決議：加入這幾年所開授選修課程名稱，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編訂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進修部通知辦理。

（二）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論文 6 學分，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日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農藝學專論擬提高至 3 學分）

（三）本課程需檢視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課程架構圖、課程規劃圖、職涯進路圖等作相互對應並一併修正。

（四）檢附 102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附件三】，提供參考審議。

決議：同意將農藝學專論調整為上下學期各 3 學分（3 學時），並加入這幾年所開授選修課程名稱，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編訂農藝學系大學部「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教務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通知辦理。

（二）102 學年度本系學生應修 128 學分，包含通識課程 30 學分（由通識中心編入），專業必修 60 學分，專業選修 38 學分，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

（三）本課程需檢視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課程架構圖、課程規劃圖、生涯進路圖等作相互對應並一併修正。

（四）擬修正方向如附件四。

（五）檢附 102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附件五】、必修課程開課情形如附件六，提供參考審議。

- 決議：1. 大一必修「普通化學」2 學分 2 小時授課，調整為選修課程 2 學分 2 小時授課；刪除「普通化學實驗」1 學分 3 小時授課；高中社會組同學的入學新生儘量輔導選修普通化學課程。另增設必修「作物科學導論」3 學分 3 小時。
2. 第 2 學年第 1 學期（大二上）「作物生產概論」調整至第 1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大一下）。
3. 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大三下）「特用作物學及特用作物學實習」調整至第 3 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大三上）。
4. 第 3 學年第 1 學期（大三上）「植物保護」調整至第 3 學年第二學期開課（大三下）。
5. 第 4 學年第 1、2 學期（大四上、下）「專題討論」調整至第 3 學年第二學期（大三上）及第 4 學年第一學期（大四上）開課，並試行由全系研究生協助指導大四同學專題討論之準備。
6. 第 4 學年第 1、2 學期「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將分別增加實務專題計畫（大四上）與研究成果口頭報告（大四下）的實施，將配合修訂本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7. 第一學年 1、2 學期「農場實習」課程，將分別修正為農場實習 I 與農場實習 II，以利區別。

臨時動議：無。